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
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55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政府采购政策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资格审查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目 录	66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6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74

五、资格证明文件	75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1
八、技术支持资料	82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8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一、其他资料	84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 10 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55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881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55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	17000000	12881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5.5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6 保 修 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 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的 55%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 胡大

联系方式: 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电话：0371-55001517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胡大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 3. 5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4)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p> <p>3.2 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p>
--	--

		<p>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4	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差，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偏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件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128817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5.2	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2)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p>(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唱标。</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5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2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账 号：2559 5819 4444</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10. 2	其他内容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10.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工业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合同总价50%)等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12个月。</p> <p>2、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专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p> <p>3、医学装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货款。</p> <p>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p>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货款。
10. 8	质疑相关事宜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4、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联系方式：0371-55001517</p>
10.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0. 10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保修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

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业绩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刷新上传页面，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

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7.1.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万元	人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人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人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人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提示: 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7分 商务部分：13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10、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p>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3 分)</p> <p>技术部分 (57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11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11 分; 未标记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82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26 分,最多扣 22 分;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的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33 分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②供货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分

	<p>③质量保障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p>④售后服务体系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p>⑤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分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13分)		①业绩 (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4 分
		②保修期 (3 分)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③交货期 (5 分)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交货期在 59-48 天的得 1 分；交货期在 47-35 天的得 2 分；交货期在 34-22 天的得 3 分；交货期在 21-10 天的得 4 分；交货期低于 10 天的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5 分
		④政策性加分(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1 分

附：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项目名称» 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 « 标段 »

采购方 (甲方) : 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 (乙方) : « 供应商 »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 供应商地址 »

联系电话: 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 « 投标电话 1» « 投标电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 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下表所列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 与投标承诺一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单位台/套/个)	单价(元)	质保期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 编号»	«中标数量»	«单价»	
总价(大小写)	大写: (小写: ￥ 元)					
承诺	«优惠承诺»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含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医学装备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需书面说明依据)。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 交货期 » 日之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如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3. 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付款相关约定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合计 » 元（含设备价款、安装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无额外加价）。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合同总价 50%）等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
3.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专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4. 医学装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货款。
5.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货款。

6.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 供应商 »

开户行：« 开户行 » 账号：« 账号 »

第五条 巡检保养

1.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逾期交货等），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否则甲方可另行追偿。
2.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并在每次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甲方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巡检，违约责任详见第八条第 5 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开箱清点：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核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配置及随货文件（注册证、合格证等）。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非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误工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大型设备 7 日内完成；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 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双方需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文件：（1）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乙方为原厂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即可；（2）设备操作流程卡 1 张；（3）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报关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限与整机免费保修期一致。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及易耗件（随货清单列明），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清洗消毒及日常维护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至少 2 名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设备开机率 $\geq 98\%$ （按自然月统计）：开机率每低于 1%，延长 1 个月保修期；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 2 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稳定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 / 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 质保期 »（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坏；若无法覆盖全部范围，乙方需提供原厂书面说明，明确不保修范围及依据），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条款第 4 项约定

延长。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需提供原厂报价单备案），不收取服务费。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电话、书面均可）后，《响应时间》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解决时限》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工程师必须在《到达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同规格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诊疗使用；备用机未按时提供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0.5%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6. 甲方因业务调整需移机的，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移机；移机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若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7. 合同期内，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及甲方院内医学装备管理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或自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必需材料及信息，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3%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与鉴定；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产品渠道不合法等导致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或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已支付的货款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翻新、返修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商誉损失等）；甲方同时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付合格医学装备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3. 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单方面退货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约定的巡检保养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剩余货款；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整改（完成补巡检并提交报告），整改完成后甲方恢复退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按每次巡检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2%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5 款履行保修义务的（如响应超时、未提供备用机等），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所有权瑕疵（如抵押、查封、租赁等权利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的，需在 7 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交货违约”标准承担责任，同时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等）。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合同、规格、图纸、数据等保密信息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如患者投诉赔偿、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额外支付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10.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确认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若甲方已使用产品，乙方还需承担产品拆除、运回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重新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由权威部门出具）。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扩大。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及最终报价单；(3) 医学装备配置清单（双方签字确认）；(4) 原厂保修承诺函；(5) 设备操作流程卡；(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含患者数据、采购信息、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违反本条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8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最终用户）、乙方及产品制造厂商之间的履约沟通，确保信息同步；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履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示函（留存送达记录）。

5.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延续服务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延续期限、费用、义务等）；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即便提供服务，视为无偿赠与，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供应商 »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控制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控制总价)(万元)	是否进口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	1288.17	台	1	1288.17	是

一、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 (原名称: 血管造影机 (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	数量	1
质量层次	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组建复合手术室，用于手术过程患者体位的安置，以及进行特定体位的摆放以满足手术的需要，并满足在术中进行影像学扫描；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具体技术参数：			
复合手术室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具体技术参数：			
一. 主要组成：多轴C臂机架，高压发生器，球管，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以及附属设备。			
二. 技术规格			
1、机架系统：多轴落地或悬吊式机架系统，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不少于≥80种			
1. 1 最大患者覆盖范围≥200cm			
1. 2 非旋转状态下C臂转速 (RAO/LAO) ≥25° /s			
1. 3 C臂头位及侧位旋转采集速度≥60° /秒			
1. 4 机架纵向移动速度≥20cm/s			
1. 5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 6 CRA/CAU≥50° RAO/LAO≥150°			
1. 7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当机架和手术床位置发生变化时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可跟踪旋转，保证无论投照角度如何，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2、床旁控制系统：具备控制系统及电子显示屏，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配备立体手柄，便于医生操作			
3、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 3. 1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3. 2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100KV/100KW时)
- 3. 3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3. 4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3. 5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 3. 6最短脉冲时间 $\leq 1.0\text{ms}$
- *3. 7为确保设备稳定性, 高压发生器的生产厂家和DSA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相同品牌
- *4、X线球管: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球管的生产厂家和DSA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相同品牌

 - 4. 1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50\text{mA}$
 - 4. 2最大连续输入功率 $\geq 5000\text{W}$
 - *4. 3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 转速 ≥ 9000 转/分钟, 包括透视及采集
 - 4. 4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5.0\text{MHU}$, 管套热容量 $\geq 7\text{MHU}$
 - 4. 5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700\text{W}$
 - 4. 6 球管焦点数量 ≥ 3 个
 - *4. 7小焦点 $\leq 0.3\text{mm}$, 大焦点 $\geq 0.9\text{mm}$
 - *4. 8最小焦点功率 $\geq 25\text{KW}$, 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 4. 9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4. 10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leq 140\text{mm}$

- 5、平板探测器: 采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 5. 1 平板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 $\geq 25\text{cm} \times 35\text{cm}$
 - *5. 2 平板分辨率 $\geq 3\text{LP/mm}$, 探测器采集矩阵 $\geq 2480 \times 1900$
 - 5. 3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视野 ≥ 6 视野, 平板像素尺寸 ≤ 160 微米
 - 5. 4 平板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可一键式自动可抽取滤线栅
 - 5. 5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 角度 $\geq 180^\circ$

- 6、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主机配备处理系统, 完成图象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 6.1 标准DR模式, 速率: $\geq 0.5-7.5$ 帧/秒; 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1K矩阵, 12bit
- 6.2 标准DSA模式, 速率: $\geq 0.5-7.5$ 帧/秒; 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1K矩阵, 12bit, 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6.3 动态心脏模式, 速率: ≥ 30 帧/秒, 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1K矩阵, 12bit
- 6.4 高速DSA模式, 速率: ≥ 30 帧/秒, 采集、显示及存储均为1K矩阵, 12bit, 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6.5 床旁可直接选择数字脉冲透视 $0.5-30$ 帧/秒 ≥ 6 档
- 6.6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帧/秒,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0.5 帧/秒
- 7、图像显示系统: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TFT显示器
- 7.1 检查室一台 ≥ 55 英寸医用大屏显示系统, 分辨率 $\geq 3800 \times 2100$; 控制室一台 ≥ 24 英寸医用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00 \times 1200$
- 7.2 配有监视器悬吊架, 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两侧及床尾
- 8、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具备自动回放采集序列、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和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 8.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1024 矩阵, 12bit, 容量 $\geq 100,000$ 帧
- 8.2 后处理功能包括: 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8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像素移位等
- 9、二维路径图功能: 通过手推对比剂与实时透视影像相叠加, 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可选择之前采集的DSA序列或DR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 将其与实时透视影像叠加, 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 10、高级二维路径图功能: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和操纵杆直接调节路图窗宽、窗位与导管/导丝显示百分比,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对插管路径一键隐藏, 提升耗材形态和方向的可视性,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或曝光脚闸一键清空路图背景中的置入物, 实现多次置入物操作过程中单独显示每一次置入情况
- 10.1 支持从二维造影中选取特定的静态参考图像, 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该参考图像内的靶血管以翻白的形式与实时透视重叠显示于实时屏幕上, 提供直观的路径图; 支持路图中实时进行图像一键放大功能

10.2二维路图功能被执行时,用户可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当前参考屏幕上的图像切换为实时非减影图像

11、二维图像实时像素位移修正技术：当患者在二维造影或者二维路径图的进程中发生轻微移动，主机可对造影图像中所有像素点进行 ≥ 5 个方位的实时重新匹配修正运动伪影，此技术由主机自动检测运行，无需人为操作即可实现

12、智能角度回传自动定位技术：可一键恢复上一次执行路图时自动记忆的机架、手术床的位置，可一键恢复机架、手术床至参考图上的位置

13、全自动手术流程管理：提供一系列与诊断步骤和治疗路径匹配的系统设置，通过三次床旁触摸屏页面交互，即可完成 ≥ 7 种与手术相关系统参数设置（成像参数，C臂位置，SID，系统位置，缩放比例系数，过滤器/准直器和手术间的屏幕显示布局）。用户可对个人账户下的系统参数按不同手术类别进行标准化、流程化分类管理。不同用户根据需求和偏好的不同，可在床旁触摸屏定制个人账户文件夹，预先编辑并保存相关参数设置。用户可以针对不同手术进程，创建子文件夹进行参数编辑并分类管理，当手术进行到对应的进程时，在床旁触摸屏可一键实现参数调整和机架、手术床到位

14、低剂量及恒定影像链平台：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可以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

*14.1具备智能低剂量优化技术，通过自动调整曝光参数、铜滤片切换等方式降低辐射剂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剂量控制能力。

14.2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自动插入铜滤片数 ≥ 5 片，且可以自动进行切换

14.3射线过滤铜片，最小铜滤片厚度 $\leq 0.1\text{mm}$ ，最大铜滤片厚度 $\leq 0.9\text{mm}$

14.4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000 幅

14.5透视速率为15f/s时，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60\text{s}$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14.6由图像质量驱动的曝光控制，根据患者投照部位厚度、机架角度、SID的变化，对 ≥ 5 项曝光参数进行实时自动调整从而维持最优的图像质量和在该图像质量标准下最低的辐射剂量。对

于特定的手术或患者，术者可根据自己偏好的预设不同清晰度和对比度的图像，系统会在自适应调节算法的支持下，维持整个手术过程中的图像质量恒定

14.7 实时分析每个像素点，并以高对比度显示血管边缘和耗材，提升小血管和导丝等精细结构的可视性，根据图像质量偏好自适应调整图像信噪比和对比度。自动检测到细小的运动结构，如小血管和导丝，并有效地抑制运动伪影以增强其可视性和运动补偿。

14.8 基于实时运动检测和补偿的自动像素位移处理，可在路图和DSA造影期间实现最精确的减影图像显示。

15、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功能，非第三方采购，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容积重建（VRT）

15.1 最短重建时间≤ 30秒

16、冠脉支架精细成像软件：可实现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操作，可实现无造影剂冠脉支架精显功能，可实现造影剂下冠脉支架精显功能。既可实时采集新图像，也可采用之前存储的既往图像，实现支架精显。既往静态的支架精显图像可以叠加在实时透视图像上。血管边缘或支架重叠影像的动态淡进淡出，可以更加方便的验证支架的位置

17、容积重建技术：一次旋转扫描-重建生成两个容积影像，能够区分两种具有事实上一样对比度的高密度3D结构，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能够清楚地将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重建模式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重建结果可以为减影或非减影，可以用增加阴影或亮光以增强3D显示效果

18、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行走。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能够直接提供血管与组织的结构关系，显示血管走形，跟踪手术器械操作，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19、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能够进行机架正位类CT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可实现CT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具有低剂量类CT采集模式，可在对放射线敏感的患者（例如

儿童) 的治疗过程中提供3D信息。

19. 1断层扫描机架旋转速度 ≥ 60 度/秒

19. 2机架旋转角度 ≥ 200 度

19. 3最快采集速率 ≥ 60 帧/秒; 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19. 4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 60 秒

19. 5密度分辨率 ≤ 5 Hu

19. 6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CT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优化临床治疗效率, 可同时呈现的3D容积数量 ≥ 2

20、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血管机类CT, CT, 和MR、PET-CT、PET-MR等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 进行融合处理,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运用解剖标记, 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在不同2个显示(影像)间调级2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21、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术前CT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 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容积成像

22、具备智能穿刺导航软件(原厂提供, 非第三方采购): 联合类CT技术可实现规划穿刺路径、透视下实时引导, 穿刺针到位后及时验证的全工作流解决方案. 支持利用术前不同品牌的CT/MR/PET影像数据做穿刺路径规划, 支持用户自定义穿刺靶点和进针点, 自动生成穿刺路径, 工作界面有流程步骤说明, 易于引导客户进行操作,

22. 1路径规划视角 ≥ 2 个, 在三维空间确保穿刺针不偏离预设路径

22. 2原厂定位激光灯一体化集成在平板探测器中, 激光定位灯不仅可以指示出皮肤进针点, 还可指示出进针的方向,

22. 3 C臂在穿刺路径规划完成后支持一键工作角度到位, 便于术者穿刺进针, 支持进针路径动态验证

22. 4与三维路图结合使用有利于显示靶区并评估治疗范围; 还可观察三维影像与实时透视的配准情况, 及时调整因患者呼吸等运动造成的配准误差, 保证穿刺的精度。

23. 专业外科手术床, 支持多种手术体位

*23. 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3.2 床长 $\geq 220\text{cm}$; 床宽 $\geq 48\text{cm}$; 床的最大承重 $\geq 280\text{KG}$ 病人+100KG附件

*23.3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3.4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5\text{cm}$;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10\text{cm}$

*23.5 床面的旋转 $\geq \pm 120$

23.6 床面的纵向运动 $\geq 80\text{cm}$; 横向运动 $\geq 20\text{cm}$

*23.7 为满足外科手术需求, 需要手术床面能够左, 右, 头, 足四个方向进行倾斜

23.8 床头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20^\circ$; 床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床左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床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4、具备高压注射器和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DICOM Send、DICOM Print和DICOM Query / Retrieve; 具有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床旁防护铅帘和悬吊式防护铅屏

25、其它设备

25.1 高压注射器, 彩色触摸屏 ≥ 12 寸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台/套)
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多功能外科手术床 (接受进口产品)	1 台
高压注射器	1 套
类 CT 软组织成像	1 套
三维路图	1 套
核磁/CT 路图	1 套
谈话间工作站	1 套
多道生理记录仪	1 套

▲售后服务要求

- 1、承诺中标后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 2、凡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的设备，必须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且由设备方提供配套的采集模块及其他管理软件。
-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承诺中标后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未按照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为实质性要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 1, 1. 2, 1.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

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 标记◆项的为产品。

5. 标记“★”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保修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合同总价50%)等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12个月。

2、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专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3、医学装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货款。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货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业绩情况表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12) 业绩情况表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含多功能外科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_____年（包含所有问题）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价/元)	控制单价 /元	投标报价 (总价/元)	控制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12881700		12881700		

- 说明: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少填或漏填项的, 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2.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产品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表格行数可作增减。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所属页码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的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 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资格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10）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11）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①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提供备案凭证**）
-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4)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提供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①所投产品生产商对投标人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②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投标人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承诺函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我公司保证：

- 1、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 2、凡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的设备，必须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且由设备方提供配套的采集模块及其他管理软件。
-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承诺中标后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注：以上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我公司为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渠道合规合法承诺书（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投国产产品_____渠道合规合法，上游购进公司为：_____、厂家名称为：_____

承诺产品渠道正规，如果存在不正规或者来源不明的，一切后果公司自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业绩要求的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